附件2：成交供应商公告内容

**成交供应商公告内容**

项目编号：浙鼎峰磋商[2025]096号-2 项目名称：丽水市“十五五”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次）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 企业（或单位）负责人 | 张立 |
| 供应商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6号 |
| 成交标的 |
| 服务名称 | 服务标准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编制《丽水市“十五五”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 立足丽水基础，完成《丽水市“十五五”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厘清如何在“十五五”期间抢抓机遇，推动产业发展“从有到好、从好到优、从优到强”的态势加速迈进，引领“十五五”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跨越式高质量发展。 | 1 | 1,000,000 | 1,000,000 |
| 总报价 | 大写 壹佰万元整 （￥ 1,000,000 ） |
| 服务要求：1.从总结“十四五”发展成效、存在的问题以及面临的形势等方面分析我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2.围绕总体思路、发展目标等方面研究提出丽水市“十五五”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3.聚焦生态工业发展方向，瞄准技术前沿与发展趋势，研究提出重点产业发展思路；结合丽水市“一带三区”空间规划，提出产业体系的优化布局方式。4.围绕“十五五”生态工业与数字经济发展总体要求及重点产业发展思路，提出重点工作任务，制定任务落实举措思路。5.结合规划内容，研究提出组织领导、政策要素保障等措施优化营商环境。6.本项目需配备专门研究团队，团队人员具有研究咨询类专业职称；且专门研究团队中需配备产业研究等研究咨询类技术服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6人。7.本项目应有明确可执行的工作阶段安排、进度保证措施及项目管理、执行管理措施。 |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响应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供应商已具有中标（成交）人资格。本表只作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提交发送至邮箱kaisuku@163.com。

5、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供应商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